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17

經濟與貿易法論叢

黃立著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17

經濟與貿易法論叢

黃

立／

法學博士，現任副教授



經濟與貿易法論叢

作 者／黃 立

責任編輯／張玉蓉

校 對 者／翁玉燕・楊秀麗

出 版 者／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發 行 人／楊 榮 川

排 版／健弘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 版／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鴻岳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達興裝訂行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0530-9

基本定價，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作者簡介〕

◎學歷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

政大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政大國際貿易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其他著作

1. 民法總則（作者自刊）
2. 西德所有權保留制度及其在國際貿易上之運作（作者自刊）
3. 關稅貿易總協定（黎明文化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4. 論侵權行為（東海大學法學論叢第4期）
5. 國際買賣代理公約（譯作，東海大學法學論叢第4期）
6. 剖析法人之能力（政大法學評論第40期）
7. 論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政大法學評論第41期）
8. 歐洲共同體法上之企業結合管制（政大法學評論第44期）

說明代序

一、目次中第一、三篇原係一篇，基於本書前二篇，係有關關稅貿易總協定之論著，而自第三篇起則為有關歐洲共同體法之論著，為求體系之聯貫，而加以拆解。又第四、六篇原亦為一篇，然第四篇「裝配得否為建立原產地之理由」，包括對歐洲共同體反傾銷法程序部分之說明，而第五篇「傾銷差價之認定」，則包括對歐洲共同體反傾銷法程序部分之說明，依此順序較為妥切。

二、第二篇「論自願設限協定與關稅貿易總協定之關係」，對多種纖維協定之發展過程，有所介紹；對多種纖維協定之實質內容，則主要見之於第四篇「產品在歐洲共同體內之自由流通」中，二篇合閱當可知其概略。

三、產品責任一文，主要討論在歐洲共同體（尤其是德國），及美國產品責任之發展，並進而評述我國相關法律草案之內容。此外由於我國係出口導向國家，加上工業昇級後，技術密集產

品占出口比例，勢必日益增加，其涉及產品責任訴訟之可能性亦大增，故本文亦就我國產品輪銷美歐時，因應此一責任嚴格化趨勢，所必須注意之事項，提出建議，以供實務界之參考。

四、余自修習法律以來，志趣原在於一般民商法，對於國際經濟與貿易法，初未嘗涉獵。然自完成學業以後，一直從事貿易相關之工作，由於業務上許多經貿交涉事務，均需具備國際經濟與貿易法之知識，始知書到用時方恨少，但也因此激起困而求知之動力，多年來不斷讀書自習，未敢中斷。自轉任教職，專心於教學與進修，雖乏心得，然以此一領域之耕耘者有限，不得不追隨於本學門諸先進之後，發表文章，略陳管見，又由於學識與背景關係，撰述之主題多偏重於歐洲共同體法方面。數載以還，已積有相當數量，乃將之彙集成冊，付梓刊行，非期藏諸名山，留之後世，實為彌補在此專門領域內，文獻極端不足之缺憾。

經貿法規變遷迅速，常有修正，於撰寫論文時，雖力求蒐集最新資訊，亦不免力有未逮之處，學者先進，倘能有以教之，無不衷心接受。

經濟與貿易法論叢目錄

說明代序

壹、關稅貿易總協定與我國關係之法律分析／1

貳、論自願設限協定與關稅貿易總協定之關係／37

參、我國與歐洲共同體關係之法律分析／107

肆、歐洲法院判例選評(一)

——產品在歐洲共同體內之自由流通／199

伍、歐洲法院判例選評(二)

——傾銷差價之認定／229

陸、歐洲法院判例選評(三)

——裝配得否爲建立原產地之理由／289

柒、論產品責任／329

附錄：(一)歐洲共同體部長理事會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EWG 85/374號「協調

各會員國有關瑕疵產品責任與規定」歐市準則(中譯)／506

(二)德國產品責任法(中譯)／518

(三)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歐洲關於傷害與死亡之產品責任公約(中譯)／525

捌、自歐洲共同體法觀點看德國統一／535

壹、關稅貿易總協定與我國關係之法律分析

要 目

一、關稅貿易總協定

(一) 關稅貿易總協定之成立

(二) 我國之退出

(三) 我國重新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之必要

(四) 我國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之展望

1. 中共申請加入之法律問題

2. 我國重新申請加入之名稱與程序

附件 1. 聯合國秘書長通訊

附件 2. 我國在 GATT 所作減讓承諾

一、關稅貿易總協定

(一) 關稅貿易總協定之成立

美國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向各聯合國會員建議，仿照規律國際金融的白萊頓林 Bretton Woods 制度，成立一個解決貿易與就業問題的國際貿易組織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同年十一月美國務院公布了「擴張世界貿易及就業建議 Proposals for Expansion of World Trade and Employment」(US Dept. of State, Nov. 1949, Publication 2411)。聯合國經社理事會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依據美國提案，決議於同年召開貿易與就業會議，並設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會議及草擬憲章之工作，後因籌備不及，乃將此項國際會議延後舉行，而於是年秋先在倫敦舉行預備會議，共有澳洲，比利時，巴西，智利，中華民國，法國，英國，印度，加拿大，古巴，黎巴嫩，盧森堡，紐西蘭，荷蘭，挪威，南非聯盟，捷克，美國等十八國出席，與會各國有鑑於全球

性的貿易及經濟規範，各國意見不一，所需時間遠較預期為久，各國却都希望能早日排除戰時的貿易障礙[●]。此外美國當時有效之貿易法將於一九四七年底屆期，該貿易法對美政府之授權，只限於締結貿易協定，參與國際組織之決定權仍由國會保留；就美國提出排除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的要約，在國際貿易組織之外，先以特別方式，加以規範，俟國際貿易組織成立後，再將此協定併入國際貿易組織憲章的第四篇，與會各國咸表贊同，因此關稅貿易總協定起草時，所選擇之形態，是貿易協定的形態，其內容僅有一般貿易協定中，常見的條款[●]。

關稅貿易總協定之第一次草案，於一九四七年春在紐約成功湖完稿，同年秋續在日內瓦舉行

● 參 Walter A. Morton：於 *Income and Employment*, in Thomas C.T. McCormick, *Problems of the Postwar World*, 1945, p.13f. 說明：「美國經濟預測指出於一九四四—四五年戰爭末期，有二仟萬失業人口，其中一仟二佰萬人為退役人員，而原在軍事工業就業之一仟萬婦女及老人，有多少人會在戰後放棄工作，無法確知……為供應戰爭全力生產之軍火及軍需工業，於戰後必需裁員，加上軍人退伍復員，勢必對美國經濟造成嚴重的衝擊，如能排除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打開美國的外銷產品市場，提高美國產業的產能，自可減低此一衝擊與影響。而其他國家亦希望美國開放市場，以取得其所需之美元。」

● John H. Jackson 於 *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 (1969) 一書二二〇頁指：「當時美國係依據一九四五年國會通過之貿易協定擴張法 *Trade Agreement Extension Act* 之授權，不包括創立一美國亦為會員國之國際組織。加上關稅貿易總協定草約中，有臨時貿易委員會 *Interim Trade Committee* 之規定，於一九四七年在日內瓦之談判開始不久，美參眾兩院對國際貿易組織與關稅貿易總協定，舉行聽證會，許多議員指責美行政部門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係加入國際性之臨時組織，因此在日內瓦之起草會議中，乃取消了臨時貿易委員會，代之以 *CONTRACTING PARTIES*，目的即在除去任何正式組織之內涵」，但實質上仍係指締約國大會，故譯名採之。

之第二期預備會議中，各參與國交換了關稅減讓例外明細，進行雙邊談判，於十月時已初具成果，而美國有權談判期限即將屆期，乃邀英，法，比，荷，盧，澳，加七國與美國共同在暫行適用議定書上簽署，使關稅貿易總協定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先行生效，在日內瓦終結文件上簽字的其他十五國，除智利外，先後於一九四八年在暫行適用議定書上簽署，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我國亦為原始創立國之一，至一九五〇年美政府不再考慮，將哈瓦那憲章送交參院表決，國際貿易組織生效的機會，自此幻滅，關稅貿易總協定乃成了與其原設計形態極不相同的工具，關稅貿易總協定雖無適當的法律基礎，却需填補此一真空。關稅貿易總協定乃成為事實上與國際組織相同的機構，為執行其任務，關稅貿易總協定逐漸有了相當的行政體系，經常性的機關，並發展了特定的協商形態，於一九五五年締約國大會以議定書對關稅貿易總協定之形態予以肯定，並於一九六四、五年通過第四篇「貿易與發展」之附加，使關稅貿易總協定有現今之形態。

(二)我國之退出

我國係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通知聯合國祕書長我國退出關稅貿易總協定之決定，此退出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正式生效（詳附件一、Communication from Secretary-General of United

Nations regarding China)，通知中並未說明其作此決定之理由，由國內文獻其原因可歸納為以下兩點：

1. 「一九四九年大陸淪陷，我政府播遷來台，美政府以共黨控制大陸重要港口，我政府無法履行關稅貿易總協定之義務，乃照會我國，擬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日內瓦召開之第四屆關稅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大會中，提議對我國停止適用協定稅率，我政府鑑於總協定中，我國出口所受之減讓，均係大陸產品，且我國當時輸出有限，所受實益無幾；又為免中共政權利用此協定起見，乃商得美國務院同意，自動退出關稅貿易總協定。」●我國當時顯然擔心，由於此一經貿問題的討論，會影響到政治層面，或許由於當時毫無彈性之政治考慮下，未等待情況真不利于我之發展，未曾設法將短期之不利，轉換為長期之有利，亦未能對此一協定之影響力，有正確之評估，即作出此一草率之決定（南韓於我國退出之同年，加入此協定）。

2. 我國於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時，於一九四七年與一九四九年在日內瓦與安西 Anceacy 關

●見經濟部國貿局，關稅貿易總協定簡介，七十七年六月，二六頁。

稅減讓談判中，所作之減讓項目，係基於較粗略之稅則分類，但項目廣泛^①，許多消費品（如酒類）亦包括在內，顯然使當時之財政機關深受束縛，故「我國乃於一九五五年廢除協定稅率，同時為因應外匯短缺，發展農產加工業，及進口替代工業，我國亦相繼採取高關稅，外匯管制，防衛捐，進口管制等多種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②。

(三)我國重新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之必要

1. 締約國除於加入總協定時，必須從事關稅之減讓談判，乃於變更減讓時，須重新談判外，關稅貿易總協定也定期舉行貿易回合 Trade Rounds 及會議，以排除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③，並以最惠國待遇原則將其結果適用於所有締約國，對於非締約國則無適用之義務，締約國雖可於一定條件下片面，或經由雙邊協定，給與非締約國以最惠國待遇，然問題甚多^④。而我國現與全

① 詳附件 11，GATT, Schedules of Tariff Concessions, Vol.3, of Accession and The Annex Schedules of Tariff Concessions, Annex A, Schedule Ⅲ 有關我國承諾減讓項目。

② 見經濟部國貿易局，前揭，二九頁。

③ 見黃立，關稅貿易總協定論，黎明書局，第四章之說明。

④ 見黃立，前揭，第五章第四節之說明。

球主要貿易國家，多無正式外交關係，難望訂定雙邊協定或條約，雙方縱有所協商，其結論或以諒解 Understanding 方式爲之，或以單方規範形態爲之，法律基礎極爲薄弱，對我國缺乏保障，如對手國根本不願將總協定架構內之利益，適用於我國，我國亦常無對抗之力量，嚴重影響我國產品在該市場之競爭力^⑤。對手國如願與我國從事雙邊談判，因其本無談判之義務，故每以談判機會爲壓迫我國之工具，加上投訴無門，尤易受到強勢對手國之欺凌^⑥。關稅貿易總協定使近百締約國，得以相對簡單之方式，與他國進行談判，對不同意見以一體適用之程序來處理，對於外交上處於弱勢之我國，極具意義。

2. 可直接參與關稅貿易總協定自身及其架構內（如多種纖維協定）之談判，表達我方立場，聯合利害相同國家，促成有利於我國協議之達成。自另一方面言，可回復我國之國際人格，突破我國於外交上之困境，避免因此受到不當之歧視，此外由於對國際經濟事務之直接參與，可儘早取得相關資訊，在談判準備與政策制定上，均可預爲因應，亦可於架構談判時，先期與未來雙邊談判對手交換意見，相互溝通，減少阻力。

⑤ 如對所有總協定締約國通用協定關稅，而對我國適用自主關稅，即等於對我產品單獨設立關稅壁壘。
⑥ 見黃立，前揭，第二章之說明。

(四)我國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之展望

1. 中共申請加入之法律問題

中共之立場認為，其係參與原始創立之締約國，台灣政府於中共成立後一年（一九五〇），不法為退出關稅貿易總協定之通知，使其無法像在其他國際組織中繼受中華民國之地位，中共如重新申請加入，等於承認已遷台後之中華民國政府當年之退出決定為合法，此點實際上是承認兩個中國。其他締約國雖了解其立場，但害怕中共如只是回復締約國身分，將無法要求中共作單方減讓，以換取為締約國一員所可享受之最惠國待遇，仍堅持中共需新申請加入，以增強其談判立場，亦可保留於談判不如人意時，可保留排除協定條款適用之機會●。

其次國際貨幣基金會與世界銀行，於一九八七年雖均認為中共經濟體系，與市場經濟相符，但自東歐國家計畫型經濟先後解體後，而中共無根本性變革情況下，各國對其經濟體系之認同，勢必與先前有不同之標準。

~~~~~

●參見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三日，Journal of Commerce。

## 2. 我國重新申請加入之名稱與程序

按關稅貿易總協定締約國 contracting party 資格之取得，共有三種方式，一為參與設立，此一方式已無可能，在此從略，其次為原係總協定締約國之殖民地，於獨立後取得與宗主國相同之權利義務（總協定第 XXVI 條第五項。款），中共之所以主張，應先由其加入，再討論我國之入會申請，可能係希望依本條處理我國之申請案，以期能矮化我政府為地方政府，就我國立場言，自無法接受此一安排。因此惟一可循之路，乃依總協定第 XXXIII 條加入，該條規定：「任一非本協定締約國之政府，或任一以獨立關稅領域名義作為之政府，就其外貿關係及本協定中其他問題，有完全自主之權限者，得為該國本身或該領域，依該政府與締約國大會同意之條件，加入本協定。締約國大會依本條規定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行之。」按本條規定雖以政府為對象，此乃因於關稅貿易總協定籌備會時，起草者考慮南羅得西亞，緬甸，及錫蘭<sup>●</sup>，然迄今加入者均係國家，因此學者對然是否可以政府資格加入，認為頗有疑義<sup>●</sup>；惟如前所述，如各關稅

●參見 John H. Jackson，前揭，八九頁。

●如蕭富山，我國重返關稅貿易總協定程序問題之辯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八七期司法週刊，惟香港雖係英國以宗主國身份，推薦其加入，然香港亦為關稅領域，而非國家。